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25号

关于广州天星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天星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批的《广州天星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天星五金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1号石围塘仓库内，项目本次改建内容为新增模具维修车间及相关设备、工艺，取消原项目审批的喷漆、丝印设备及工艺，把所有注塑机转移至新租用的车间内，取消原项目产品塑料多媒体机箱的生产，改为生产塑料零部件。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2300m^2$ ，建筑面积 $1451m^2$ ，项目主要原料为PS塑料、ABS塑料、色母粒、脱模剂等，通过混合、注塑、检验、包装入库、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等工序从事塑料零部件的生产，年加工生产塑料零部件36.4万件。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单螺杆注塑机11台、碎料机3台、混料机4台、烘干机1台、冷却塔2台、空压机2台等，模具维修设备：铣床3台、磨床1台、火花机1台、

磨刀机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引至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西朗分公司处理；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 注塑机设置密闭区域内，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经有效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表)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混料、破碎及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防治，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含油碎屑、废机油、废油桶、废包装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边角料通过破碎工序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

属粉尘、金属碎屑交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0.1532吨/年。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0.3064吨/年从广州台达制塑管业有限公司核算的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石围塘街道办事处，广州市怡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印发